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张初全、陈少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卓清良、张伙星、谢源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同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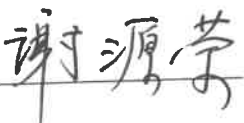
三、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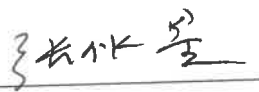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张伙星


卓清良

2019年7月10日